

股票代碼：8924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O-TA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議事手冊電子檔案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地點：屏東縣內埔鄉豐田村建富路8號(大田公司一樓文創美學中心)

目 錄

| | |
|---------------------------------|----|
| 壹、開會程序 | 1 |
| 貳、開會議程 | 2 |
| 參、報告事項 | 3 |
| 1. 107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3 |
| 2. 監察人審查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6 |
| 3.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7 |
| 4. 修訂暨更名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 7 |
| 5.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 7 |
| 6.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 7 |
| 7.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 7 |
| 肆、承認事項 | 8 |
| 1. 承認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 8 |
| 2. 承認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 | 8 |
| 伍、討論事項 | 9 |
|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9 |
| 2.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9 |
| 3. 修訂暨更名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 9 |
| 4.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9 |
| 5.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10 |
| 6.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案 | 10 |
| 陸、選舉事項 | 10 |
| 1. 選舉本公司第 12 屆董事案 | 10 |
| 柒、其他議案 | 15 |
| 1.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 15 |
| 捌、臨時動議 | 15 |
| 玖、散會 | 15 |
| 附錄 | |
| 1.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各項財務報表 | 16 |
| 2.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 | 34 |
| 3.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 35 |
| 4.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條文 | 38 |
| 5.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 40 |
| 6.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條文 | 46 |

| | |
|---------------------------|-----|
| 7.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 50 |
| 8.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條文 | 53 |
| 9.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 59 |
| 10.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文 | 61 |
| 11.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 66 |
| 12.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文 | 71 |
| 13.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 75 |
| 14.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文 | 78 |
| 15.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82 |
| 16.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條文 | 86 |
| 17.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 89 |
| 18.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條文 | 103 |
| 19.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 114 |
| 20.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條文 | 117 |
| 21. 「背書保證處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120 |
| 22. 「背書保證處理辦法」修訂前條文 | 123 |
| 23.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一覽表 | 126 |
| 24. 其他說明事項 | 127 |

壹、開會程序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貳、開會議程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開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正

開會地點：屏東縣內埔鄉豐田村建富路 8 號(大田公司一樓文創美學中心)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107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2. 監察人審查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 修訂暨更名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5.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6.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7.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承認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2. 承認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2.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3. 修訂暨更名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4.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5.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6.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案

六、選舉事項

1. 選舉本公司第 12 屆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1.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7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茲將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概況及 108 年營業計劃向諸位股東報告如下：

營業報告書

大家好：

謹將本公司經營方針、107 年度營業結果、重要之產銷政策、未來發展策略等報告如下：

一、經營方針：

開源、節流、精進、創新。

二、107 年度營業結果

(一)107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7 年度全年合併營業收入為 3,742,425 千元較 106 年度的 3,601,318 千元，成長 3.92%。在稅後純益方面，107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 37,546 千元較 106 年度的 1,065,361 千元，減少 96.48%，107 年度每股稅後盈餘為 0.3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7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如下：

1.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千元；%

| 項目 | 年度 | | 107 年度 | 106 年度 | 增減比例(%) |
|----------|---------------|--|-----------|-----------|----------|
| | | | | | |
| 財務 收支 | 營業收入 | | 3,742,425 | 3,601,318 | 3.92% |
| | 營業成本 | | 3,122,252 | 2,695,722 | 15.82% |
| | 營業毛利 | | 620,173 | 905,596 | -31.52% |
| | 營業費用 | | 450,519 | 445,910 | 1.03% |
| |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 | - | 1,600 | -100.00% |
| | 營業利益 | | 169,654 | 461,286 | -63.22% |
| | 營業外收支淨額 | | -108,444 | -81,555 | 32.97% |
| |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 | 61,210 | 379,731 | -83.88% |
| |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 | | 37,546 | 407,883 | -90.79% |

| 項目 | | 年度 | | |
|----|-----------------|---------|-------------|----------|
| | | 107 年度 | 106 年度 | 增減比例(%) |
| | 停業單位稅後淨利(損) (註) | - | 657, 478 | -100.00% |
| | 本期淨利(損) | 37, 546 | 1, 065, 361 | -96.48% |

註：106 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表達方式，將停業單位相關金額全數分類至停業單位稅後淨利(損)項下。

2.獲利能力分析

| 項目 | | 年度 | |
|------|-----------------|---------|-----------|
| | | 107 年度 | 106 年度(註) |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283.98% | 320.21% |
| | 速動比率(%) | 222.06% | 254.09% |
| | 利息保障倍數(倍) | 11.37 | 110.94 |
|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 1.18% | 29.82% |
| | 權益報酬率(%) | 1.50% | 44.11% |
| |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 7.30% | 85.74% |
| | 純益率(%) | 1.00% | 27.88% |
| | 每股盈餘(元) | 0.3 | 8.74 |

註：含停業單位。

(四)107 年度研究與發展狀況

以下為 107 年度的研發成果：

- 1.高爾夫球頭材料、新製程及表面處理的開發成果：如高強度鈦板、高強度鐵系材、可變硬度鑄造材、其他高強度板材開發等。
- 2.新結構、新設計及 Open Model 開發成果：球頭表面處理、碳纖維複合結構、擴大甜蜜區面板、球頭彈性變形等。
- 3.機台設備與系統開發：如模擬、解析系統開發、自動化機械臂、工件自動磨光系統、工件自動定位系統開發等。
- 4.專利：107 年度(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為止)共取得 17 件專利權，包含「高爾夫球桿頭」之台灣、中國與日本新型專利、「打擊面板板材之鍛壓方法及用於鍛壓方法之板狀胚材」之台灣發明專利、「高爾夫球桿頭」之台灣發明專利、「複合材料高爾夫球桿頭製造方法及其結構」之台灣發明專利、「複合材料高爾夫球桿頭製造方法及其結構」之台灣新型專利、「高爾夫桿頭及其打擊面板」之台灣新型專利、「水龍頭裝置、具有防燙設計的水龍頭本體構件及其製造方

法」之台灣發明專利、「直立式環形水龍頭」之台灣設計專利、「夾戴式美髮水龍頭」之台灣與中國設計專利、「鐵基低密度高爾夫球頭不銹鋼合金及其製造方法」之中國發明專利、「雙相高爾夫桿頭的鈦合金」之台灣發明專利、「高爾夫球桿頭合金及其製造方法」之台灣發明專利、「運用空氣動力學原理改善高爾夫揮桿聲響及速度的發球桿」之台灣發明專利、「運用空氣動力學原理改善高爾夫揮桿聲響及速度的發球桿」之中國新型專利；並提出共 10 件專利申請案審查中。

(五) 107 年度 **VOLANDO** 與新創設計團隊獲獎事蹟：

1. 新創設計團隊成員榮獲 2018 德國紅點設計概念獎。
2. **VOLANDO** 獲第 27 屆台灣精品獎：「亞洲最魅 CHARMING 女性公路車」(自品牌創立來已有 15 款車榮獲肯定)。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 (一) 精進客戶經營管理能力，爭取高附加價值訂單。
- (二) 從開發到量產，持續構築全流程的生產準備能力，以平準化、有序生產。
- (三) 掌控核心技術，並藉合理化、自動化、科技化、省力化，來穩定及提升製程能力。
- (四) 強調設計品保，把產品一次做到位，並致力於交期的確保，以達客戶滿意。
- (五) 落實全流程的成本費用管控機制，確保利潤。
- (六) 穩定人力資源、培育多能工及多元化人才，以延續管理。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以「設計製造服務業」精神深耕經營，持續進行創新的研發與製造，將營運流程精實化，品質全面標準化與提升，以創造獨特且無可取代的深層競爭力。
- (二) 以追求永續經營環境，成為最有創意的民生日用精品與運動器材公司，為客戶、員工、股東及社會大眾創造最大價值及最佳服務。

敬 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 事 長 李孔文



總 經 理 許戎民



會 計 主 管 李忠穆



[第二案]

案 由：監察人審查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7 年度之決算表冊，業經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
不合，爰依規定繕具報告，謹敦請監察人宣讀查核報告。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業已決議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案，其中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經董事會委任展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柯宗立會計師及曾有財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監察人等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與本監察人等溝通下列事項：

- 1、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 2、簽證會計師向本監察人等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 3、簽證會計師與本監察人等就關鍵查核事項溝通中，決定將應收款項備抵呆帳及存貨評價之項目列為須於查核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

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林惠琴



監察人：大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邱士芸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第三案]

案 由：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

1. 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業經 108 年 4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2. 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3,822,734 元，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882,169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其與 107 年度認列之費用無差異。

[第四案]

案 由：修訂暨更名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行為道德準則」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

1.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責，擬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相關條文，暨更名為「董事及經理人行為道德準則」。
2.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5~37 頁，附錄 3。

[第五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

1.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責，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關條文。
2.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40~45 頁，附錄 5。

[第六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

1.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責，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相關條文。
2.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50~52 頁，附錄 7。

[第七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

1.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責，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
2.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59~60 頁，

附錄 9。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1. 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展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柯宗立會計師、曾有財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2.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各項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5 頁及第 16~33 頁，附錄 1。
3.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送監察人查核完畢且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6 頁。
4. 呈請 股東常會予以承認通過。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1. 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依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後，其餘累積未分配盈餘擬按公司章程分派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 100,560,000 元(每股 1.2 元)。
2.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4 頁，附錄 2。
3. 配息政策應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分配，本次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4. 上述之盈餘分派議案，如因股本發生變動，致股東配息比例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5. 俟股東會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辦理其相關事宜。
6. 呈請 股東常會予以承認通過。

決 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敬請 公決。

說 明：

1. 依據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及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66~70 頁，附錄 11。
3. 呈請 股東常會公決。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敬請 公決。

說 明：

1.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75~77 頁，附錄 13。
3. 呈請 股東常會公決。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暨更名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敬請 公決。

說 明：

1.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暨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
2.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82~85 頁，附錄 15。
3. 呈請 股東常會公決。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公決。

說 明：

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89~102 頁，附錄 1 7。

3. 呈請 股東常會公決。

決 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敬請 公決。

說 明：

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14~116 頁，附錄 1 9。

3. 呈請 股東常會公決。

決 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案，敬請 公決。

說 明：

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部分條文。

2. 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20~122 頁，附錄 2 1。

3. 呈請 股東常會公決。

決 議：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選舉本公司第 12 屆董事案。

說 明：

1. 本公司第 11 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 108 年 6 月 22 日屆滿，擬於 108 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2. 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第十四條規定擬設置審計委員會，故 108 年度股東會不另行提名選任監察人，本次獨立董事當選後，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3.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應選任董事 8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新任董事之任期

將由 108 年 6 月 6 日至 111 年 6 月 5 日止，任期 3 年。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4. 依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屆新任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8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 被提名人類別 | 被提名人姓名 | 學 經 歷 | 現 職 | 持有股份 |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
|--------|--------|--|---|-------------|---------------|
| 董事 | 李孔文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名譽博士 嶺東商專財會科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遠東百貨高雄公司財務主管及董事 祥興建設有限公司公司總經理 |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O-TA Golf Group Co., Ltd、豐太國際有限公司、INDA NANO INDUSTRIAL CORP.、櫻之田複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江西大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領航複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及天祥晶華飯店(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晶華國際酒店(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 7,589,408 股 | 不適用 |
| 董事 | 林忠謙 | 台北工專工業工程科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大宇精密鑄造(股)公司副總經理 |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O-TA Golf Group Co., Ltd、豐太國際有限公司、INDA NANO INDUSTRIAL CORP.、櫻之田複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江西大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及領航複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允成化學工業(股)公司董事 善化手套興業(股)公司董事 | 529,065 股 | 不適用 |

| 被提名人類別 | 被提名人姓名 | 學歷 | 現職 | 持有股份 |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
|--------|---------------------------|--|--|-------------|---------------|
| 董事 | 南豐興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 潘思亮 | 哥倫比亞大學研究所 柏克萊大學 晶華國際酒店(股)公司董事長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晶華國際酒店(股)公司董事長 南豐興企業(股)公司董事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晶華國際酒店(股)公司、天祥晶華飯店(股)公司、達美樂披薩、慶晟投資(股)公司、晶華國際發展(股)公司及故宮晶華法人董事代表人 | 7,650,386 股 | 不適用 |
| 董事 | 南豐興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 張天津 |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工業教育研究所博士 台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系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校長 國立台北技術學院校長 國立台北工專專科學校校長 國立雲林工業專科學校創校校長(現為虎尾科技大學) 省立海山高工籌備處主任及創校校長 私立大華工業專科學校校長 私立大華工業專科學校機械科主任 |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嶺東科技大學董事長 台北科技大學榮譽教授 虎尾科技大學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北京科技大學榮譽教授 | 7,650,386 股 | 不適用 |

| 被提名人類別 | 被提名人姓名 | 學歷 | 現職 | 持有股份 |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
|--------|--------|--|---|-------------|---------------|
| | |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副教授、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兼任副教授 國立清華大學兼任副教授 | | | |
| 董事 | 林宏哲 | 底特律大學 MBA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巨大工業(股)公司總經理特助 |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允成化學工業(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善化手套興業(股)公司董事 | 2,266,088 股 | 不適用 |
| 獨立董事 | 黃崇輝 | 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管理學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安永(原致遠)會計師事務所台南所創辦人、合夥會計師 南台科技大學兼任專業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兼任講師 |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0 股 | 否 |
| 獨立董事 | 蔡清典 |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學士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安永(原致遠)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高雄市會計師公會常務理事、監事 |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文平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 | 0 股 | 否 |
| 獨立董事 | 張添盛 | 美國馬里蘭大學機械工程博士 美國馬里蘭大學機械工程碩士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教授 教育部「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計畫書 | 0 股 | 否 |

| 被提名 人類別 | 被提名人 姓名 | 學 經 歷 | 現 職 | 持 有 股 份 | 是否已連續 擔任三屆獨 立 董 事 |
|------------|------------|--|---|---------|-------------------------|
| | | 國立交通大學機械工程學士 經濟部技術處科技專家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業創新與專利布 局研究中心」主任 國立屏東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教授兼任 所長 | 審查委員、實地查核委員、合作企業訪視及 查核委員 高雄市科技管理學會第九屆理事 | | |

5. 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柒、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敬請 公決。

說明：1. 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擬提請股東常會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或有投資或營業項目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之競業禁止之限制，其兼任職務之內容如下。

3. 呈請 股東常會公決。

| 職稱 | 姓名 | 兼任公司 | 擔任職務 |
|----|-----|---|--|
| 董事 | 李孔文 | 江西大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領航複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櫻之田奈米工業(股)公司(INDA BVI) 櫻之田複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董事(O-TA BVI 公司代表) 董事(O-TA BVI 公司代表) 董事(O-TA BVI 公司代表) 董事(INDA BVI 公司代表) |
| 董事 | 林忠謙 | 江西大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領航複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櫻之田奈米工業(股)公司(INDA BVI) 櫻之田複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董事(O-TA BVI 公司代表) 董事(O-TA BVI 公司代表) 董事(O-TA BVI 公司代表) 董事(INDA BVI 公司代表) |

決議：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附錄 1.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各項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應收款項備抵損失

應收款項及備抵損失之提列，係管理當局針對逾期之帳款判斷決定可回收金額，且損失率及減損損失之估列受管理當局信用風險假設之影響。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款項(含關係人)淨額為 469,475 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5%，對整體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因此備抵損失評估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

1. 評估並測試管理階層之授信政策與應收款項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取得帳齡分析表，驗證帳齡分類之正確性，並與以前年度比較，以評估損失率之合理性；
3. 取得應收款項明細表，選取樣本發函詢證；
4. 重視個別金額重大或收款緩慢的客戶，同時抽核期後收款及沖轉情形，以確認款項收回之可能性；
5. 了解應收關係人款項之內容、性質。

二、存貨評價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附註五(一)存貨之評價及附註六.4 存貨，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之存貨金額為 490,763 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6%。

上述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當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時，需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其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且存貨帳面金額對整體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因此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

1. 評估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以驗證存貨成本、投入人工及製造費用已合理分攤至適當之存貨項目；
2. 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並進行存貨(含報廢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
3. 測試存貨之庫齡，驗證計算淨變現價值所採用基本假設之合理性、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適當性；同時以抽樣方式，比較期末存貨最近期之重置成本或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面價值，以計算備抵跌價及呆滯之金額。

其他事項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

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政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

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展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23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67506 號

會計師：柯宗立

柯宗立



會計師：曾有財

曾有財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一日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資產 |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負債及權益 |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代碼 會計項目 | 金額 % | 金額 % | 代碼 會計項目 | 金額 % | 金額 % |
| 流動資產 | | | 流動負債 | | |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1) | \$ 1,468,931 47 | \$ 1,969,623 48 |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六.11) | \$ 350,000 11 | \$ 210,000 5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六.2) | 147 - | 151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及六.12) | - - | 99,956 2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六.2) | 379,944 12 | 435,819 11 | 2150 應付票據 | 144 - | 64 - |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六.2及七) | 62,778 2 | 99,835 3 | 2170 應付帳款 | 184,765 6 | 281,463 7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3) | 26,557 1 | 252,868 6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 39 - | 100 -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 49 - | 43 -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13) | 270,947 9 | 391,426 10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144 - | 1,151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 25,244 1 | 4,908 - |
|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六.4) | 490,763 16 | 663,626 16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六.14) | 38,331 1 | 96,558 2 |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5) | 49,906 1 | 54,573 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 3,740 - | 1,733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六.1及八) | 500 - | 500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 873,210 28 | 1,086,208 26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 2,479,719 79 | 3,478,189 85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非流動負債 |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7) | 9,800 - | -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六.14) | - - | 37,138 1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8) | - - | 17,520 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23) | 72,746 2 | 62,170 2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六.9) | 465,466 15 | 461,245 1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六.15) | 28,704 1 | 40,229 1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六.10) | 2,346 - | 1,728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 101,450 3 | 139,537 4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23) | 72,511 3 | 59,550 2 | 2XXX 負債總計 | 974,660 31 | 1,225,745 30 |
| 1915 預付設備款 | 31,327 1 | 9,999 - | |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 8,190 - | 5,015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 65,504 2 | 51,844 1 | 3100 股本(附註六.16) | 838,000 27 | 1,212,633 30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 655,144 21 | 606,901 15 | 3110 普通股股本 | 101,239 3 | 101,239 3 |
| 1XXX 資產總計 | \$ 3,134,863 100 | \$ 4,085,090 100 |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17) | | |
| | | |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18) | | |
| | |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666,378 21 | 591,606 14 |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 337,637 11 | 747,721 18 |
| | | | 3350 保留盈餘合計 | 1,004,015 32 | 1,339,327 32 |
| | | | 3400 其他權益 | | |
| | | |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 54,247 2 | 22,447 1 |
| | |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9,000) (1) | - - |
| | | | 其他權益合計 | 35,247 1 | 22,447 1 |
| |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 1,978,501 63 | 2,675,646 66 |
| | | | 36XX 非控制權益 | 181,702 6 | 183,699 4 |
| | | | 3XXX 權益總計 | 2,160,203 69 | 2,859,345 70 |
| | |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 3,134,863 100 | \$ 4,085,090 100 |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許戎民



會計主管：李忠穆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 代碼 | 項 目 | 一〇七年度 | | 一〇六年度 |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4000 | 營業收入(附註四、六.19及七) | | | | |
| 4110 | 銷貨收入 | \$ 3,704,578 | 99 | \$ 3,528,882 | 98 |
| 4170 | 減：銷貨退回 | (4,582) | - | (5,787) | - |
| 4190 | 銷貨折讓 | (11,095) | - | (7,053) | - |
| 4800 | 其他營業收入淨額 | 53,524 | 1 | 85,276 | 2 |
| | | <u>3,742,425</u> | <u>100</u> | <u>3,601,318</u> | <u>100</u> |
| 5000 | 營業成本(附註四、六.4、19、20及七) | | | | |
| 5110 | 銷貨成本 | 3,107,393 | 83 | 2,668,922 | 74 |
| 5800 | 其他營業成本 | 14,859 | - | 26,800 | 1 |
| | | <u>3,122,252</u> | <u>83</u> | <u>2,695,722</u> | <u>75</u> |
| 5900 | 營業毛利 | 620,173 | 17 | 905,596 | 25 |
| 6000 | 營業費用(附註六.20及七) | | | | |
| 6100 | 推銷費用 | 88,061 | 2 | 98,428 | 3 |
| 6200 | 管理費用 | 336,639 | 9 | 323,492 | 9 |
| 6300 | 研究發展費用 | 25,805 | 1 | 23,990 | 1 |
| 6450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14 | - | - | - |
| | | <u>450,519</u> | <u>12</u> | <u>445,910</u> | <u>13</u> |
| 6500 |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21) | - | - | 1,600 | - |
| 6900 | 營業利益 | 169,654 | 5 | 461,286 | 12 |
| 700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22) | | | | |
| 7010 | 其他收入 | 27,833 | 1 | 10,765 | - |
| 7020 | 其他利益及損失 | (130,375) | (4) | (79,862) | (2) |
| 7050 | 財務成本 | (5,902) | - | (9,458) | - |
| 7671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 | - | (3,000) | - |
| | | <u>(108,444)</u> | <u>(3)</u> | <u>(81,555)</u> | <u>(2)</u> |
| 7900 |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61,210 | 2 | 379,731 | 10 |
| 7950 |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六.23) | 23,664 | 1 | (28,152) | (1) |
| 8000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37,546 | 1 | 407,883 | 11 |
| 8101 | 停業單位稅後淨利(附註四、六.6及24) | - | - | 657,478 | 18 |
| 8200 | 本期淨利 | 37,546 | 1 | 1,065,361 | 29 |
| |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31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11 |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 3,125 | - | (4,675) | - |
| 8316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24,184 | 1 | - | - |
| 8349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 36 | - | 795 | - |
| | | <u>27,345</u> | <u>1</u> | <u>(3,880)</u> | <u>-</u> |
| 836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61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7,534 | 1 | (142,242) | (4) |
| | | <u>37,534</u> | <u>1</u> | <u>(142,242)</u> | <u>(4)</u> |
| 8300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64,879 | 2 | (146,122) | (4) |
| 850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02,425 | 3 | \$ 919,239 | 25 |
| | 淨利歸屬於： | | | | |
| 8610 | 母公司業主 | \$ 30,638 | | \$ 1,060,101 | |
| 8620 | 非控制權益 | 6,908 | | 5,260 | |
| | | <u>\$ 37,546</u> | | <u>\$ 1,065,361</u>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 | | |
| 8710 | 母公司業主 | \$ 89,783 | | \$ 926,664 | |
| 8720 | 非控制權益 | 12,642 | | (7,425) | |
| | | <u>\$ 102,425</u> | | <u>\$ 919,239</u> | |
| 9750 |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及六.25) | | | | |
| 9710 |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 0.30 | | \$ 3.32 | |
| 9720 | 停業單位淨利 | | | \$ 5.42 | |
| 9850 |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四及六.25) | | | | |
| 9810 |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 0.30 | | \$ 3.28 | |
| 9820 | 停業單位淨利 | | | \$ 5.36 | |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許戎民

會計主管：李忠穆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項 目 |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 | | |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 | 總 計 | 非 控 制 權 益 | 權 益 總 額 |
|----------------------------|-----------------------|------------|-------------|--------------------------|---|--|--------------|------------|--------------|
| | 普 通 股 本 金 | 資 本 公 積 |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 | | |
|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 1,212,633 | \$ 101,239 | \$ 591,606 | \$ (308,500) | \$ 152,004 | \$ - | \$ 1,748,982 | \$ 221,894 | \$ 1,970,876 |
| 一〇五年度子公司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發放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13,230) | (13,230) |
| 一〇六年度本期淨利 | - | - | - | 1,060,101 | - | - | 1,060,101 | 5,260 | 1,065,361 |
| 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3,880) | (129,557) | - | (133,437) | (12,685) | (146,122) |
| 一〇六年度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056,221 | (129,557) | - | 926,664 | (7,425) | 919,239 |
|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 | - | - | (17,540) | (17,540) |
|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212,633 | 101,239 | 591,606 | 747,721 | 22,447 | - | 2,675,646 | 183,699 | 2,859,345 |
|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 - | - | - | 35,280 | - | (35,280) | - | - | - |
|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 1,212,633 | 101,239 | 591,606 | 783,001 | 22,447 | (35,280) | 2,675,646 | 183,699 | 2,859,345 |
| 一〇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74,772 | (74,772) | - | - | -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412,295) | - | - | (412,295) | - | (412,295) |
| 發放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14,639) | (14,639) |
| 現金減資—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 | (374,633) | - | - | - | - | - | (374,633) | - | (374,633) |
| 一〇七年度本期淨利 | - | - | - | 30,638 | - | - | 30,638 | 6,908 | 37,546 |
| 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3,161 | 31,800 | 24,184 | 59,145 | 5,734 | 64,879 |
|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33,799 | 31,800 | 24,184 | 89,783 | 12,642 | 102,425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7,904 | - | (7,904) | - | - | - |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838,000 | \$ 101,239 | \$ 666,378 | \$ 337,637 | \$ 54,247 | \$ (19,000) | \$ 1,978,501 | \$ 181,702 | \$ 2,160,203 |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 董 事 長：李孔文



經 理 人：許戎民

22



會 計 主 管：李忠穆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項 目 | 一〇七年度 金 額 | 一〇六年度 金 額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 61,210 | \$ 379,731 |
|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 | - | (424,223) |
| 本期稅前淨利(損) | 61,210 | (44,492) |
| 調整項目： | | |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折舊費用 | 83,029 | 104,037 |
| 攤銷費用 | 204 | 150 |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14 | - |
| 呆帳轉列收入數 | - | (1,600) |
| 利息收入 | (27,308) | (9,969) |
| 利息費用 | 5,902 | 9,458 |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1,630) | 6,712 |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 | 3,000 |
| 已實現利益 | - | (1,113) |
|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 1,018 | 2,525 |
|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數 | 3,849 | 4,100 |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 65,078 | 117,300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 | |
|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 4 | (151) |
| 應收帳款減少 | 58,712 | 112,578 |
|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36,966 | (66,315) |
| 其他應收款減少 | 235,209 | 30,716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6) | (22) |
| 存貨(增加)減少 | 193,676 | (305,209) |
|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 5,944 | (10,191)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 530,505 | (238,594)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 | |
| 應付票據增加 | 80 | 1 |
|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 (100,777) | 72,570 |
|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 (60) | (189) |
|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 (121,561) | 235,732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 | (77) |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 2,000 | (993) |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 (8,400) | (3,502)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 (228,718) | 303,542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 301,787 | 64,948 |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項 目 | 一〇七年度 金 額 | 一〇六年度 金 額 |
|------------------------|--------------|--------------|
| 調整項目合計 | 366,865 | 182,248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428,075 | 137,756 |
| 收取之利息 | 27,160 | 8,889 |
| 支付之利息 | (5,916) | (9,575) |
| 支付之所得稅 | (4,905) | (359)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444,414 | 136,711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1,904 | - |
| 處分子公司取得現金淨額 | - | 938,313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9,485) | (113,855)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651 | 56,131 |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032) | (164) |
| 取得無形資產 | (819) | (598) |
| 其他非流動資產-長期預付租金增加 | (16,401) | - |
|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 (21,010) | 6,012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106,192) | 885,839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140,000 | (98,405) |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 (100,000) | 50,000 |
| 償還長期借款 | (99,661) | (14,855) |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 | (3,260) |
| 發放現金股利 | (412,295) | - |
| 發放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14,639) | (13,230) |
| 現金減資 | (374,633) | - |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17,540)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861,228) | (97,290) |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22,314 | 2,700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500,692) | 927,960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69,623 | 1,041,663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1,468,931 | \$ 1,969,623 |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許戎民



會計主管：李忠穆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定義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應收款項備抵損失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提列，係管理當局針對逾期之帳款判斷決定可回收金額，且損失率及減損損失之估列受管理當局信用風險假設之影響。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款項(含關係人)淨額為 459,577 千元，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15%，對整體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重大，因此備抵損失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款項(含關係人)淨額為 709,394 千元，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20%，對整體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重大，因此備抵呆帳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

1. 評估並測試管理階層之授信政策與應收款項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取得帳齡分析表，驗證帳齡分類之正確性，並與以前年度比較，以評估損失率之合理性；
3. 取得應收款項明細表，選取樣本發函詢證；
4. 重視個別金額重大或收款緩慢的客戶，同時抽核期後收款及沖轉情形，以確認款項收回之可能性；
5. 了解應收關係人款項之內容、性質。

二、存貨評價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附註五(一)存貨之評價及附註六.4存貨，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存貨金額為 18,201 千元，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1%。

上述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當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時，需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其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且存貨帳面金額對整體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重大，因此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

1. 評估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以驗證存貨成本及製造費用已合理分攤至適當之存貨項目；
2. 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並進行存貨(含報廢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
3. 測試存貨之庫齡，驗證計算淨變現價值所採用基本假設之合理性、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適當性；同時以抽樣方式，比較期末存貨最近期之重置成本或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面價值，以計算備抵跌價及呆滯之金額。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政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展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23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67506 號

會計師：柯宗立

柯宗立



會計師：曾有財

曾有財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一日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資 產 | |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負 債 及 權 益 | |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代碼 | 會 計 項 目 | 金 額 | % | 金 額 | % | 代碼 | 會 計 項 目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流動資產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1) | \$ 632,082 | 21 | \$ 1,066,280 | 29 | 2100 |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六.10) | \$ 350,000 | 11 | \$ 210,000 | 6 |
| 1150 |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六.2) | 147 | - | 151 | - | 2110 |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及六.11) | - | - | 99,956 | 3 |
| 1170 |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六.2) | 260,368 | 8 | 308,375 | 9 | 2150 | 應付票據 | 144 | - | 64 | - |
| 1180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六.2及七) | 58,867 | 2 | 95,464 | 3 | 2170 | 應付帳款 | 1,870 | - | 1,208 | - |
| 1200 |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六.3) | 2,191 | - | 3,115 | - | 2180 |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 422,368 | 14 | 262,470 | 7 |
| 121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六.3及七) | 138,004 | 5 | 302,289 | 8 | 2200 |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12) | 172,184 | 6 | 269,685 | 7 |
| 1220 | 本期所得稅資產 | 144 | - | 1,151 | - | 2220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843 | - | - | - |
| 1300 | 存 貨(附註四及六.4) | 18,201 | 1 | 17,570 | 1 | 2230 | 本期所得稅負債 | 25,244 | 1 | 4,896 | - |
| 1410 | 預付款項 | 11,031 | - | 14,837 | - | 2399 | 其他流動負債 | 3,586 | - | 1,534 | - |
| 1476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六.1及八) | 500 | - | 500 | - | 21XX | 流動負債合計 | 976,239 | 32 | 849,813 | 23 |
| 11XX | 流動資產合計 | 1,121,535 | 37 | 1,809,732 | 50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2570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19) | 72,746 | 2 | 62,170 | 2 |
| 151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5) | 9,800 | - | - | - | 2640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六.13) | 28,704 | 1 | 40,229 | 1 |
| 1543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6) | - | - | 17,520 | 1 | 25XX | 非流動負債合計 | 101,450 | 3 | 102,399 | 3 |
| 155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六.7) | 1,738,650 | 57 | 1,625,852 | 45 | 2XXX | 負 債 總 計 | 1,077,689 | 35 | 952,212 | 26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六.8) | 124,158 | 4 | 126,436 | 3 | 權 益 | | | | | |
| 1780 |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六.9) | 2,262 | - | 1,631 | - | 3100 | 股 本(附註六.14) | | | |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19) | 59,219 | 2 | 46,024 | 1 | 3110 | 普通股本 | 838,000 | 28 | 1,212,633 | 33 |
| 1915 | 預付設備款 | - | - | 100 | - | 3200 | 資本公積(附註六.15) | 101,239 | 3 | 101,239 | 3 |
| 1920 | 存出保證金 | 566 | - | 563 | - | 3300 | 保留盈餘(附註六.16) | | | | |
| 15XX | 非流動資產合計 | 1,934,655 | 63 | 1,818,126 | 50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 | 666,378 | 22 | 591,606 | 16 |
| 1XXX 資 產 總 計 | | | | | | 3350 | 未分配盈餘 | 337,637 | 11 | 747,721 | 21 |
| | | | | | | 保留盈餘合計 | | | | | |
| | | | | | | 3400 | 其他權益 | 1,004,015 | 33 | 1,339,327 | 37 |
| | | | | | | 3410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 54,247 | 2 | 22,447 | 1 |
| | | | | | | 342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9,000) | (1) | - | - |
| | | | | | | 其他權益合計 | | | | | |
| | | | | | | 35XX | 權 益 總 計 | 35,247 | 1 | 22,447 | 1 |
| | | | | | | 3XXX |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1,978,501 | 65 | 2,675,646 | 74 |
| | | | | |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 | | | |
| | | | | | | 1XXX | 資 產 總 計 | \$ 3,056,190 | 100 | \$ 3,627,858 | 100 |

1(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許戎民



會計主管：李忠穆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 代碼 | 項 目 | 一 〇 七 年 度 | | 一 〇 六 年 度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4000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七) | | | | |
| 4110 | 銷貨收入 | \$ 3,262,569 | 100 | \$ 3,339,153 | 101 |
| 4170 | 減：銷貨退回 | (4,582) | - | (10,635) | (1) |
| 4190 | 銷貨折讓 | (6,525) | - | (6,754) | - |
| | | <u>3,251,462</u> | <u>100</u> | <u>3,321,764</u> | <u>100</u> |
| 5000 | 營業成本(附註四、六.4及七) | | | | |
| 5110 | 銷貨成本 | 3,002,362 | 92 | 3,181,476 | 96 |
| 5900 | 營業毛利 | <u>249,100</u> | <u>8</u> | <u>140,288</u> | <u>4</u> |
| 6000 | 營業費用(附註六.17及七) | | | | |
| 6100 | 推銷費用 | 36,874 | 1 | 37,856 | 1 |
| 6200 | 管理費用 | 95,199 | | 146,444 | 4 |
| 6300 | 研究發展費用 | 25,805 | | 23,990 | 1 |
| 6450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85 | - | - | - |
| | | <u>157,963</u> | <u>5</u> | <u>208,290</u> | <u>6</u> |
| 6500 |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 - | - | 2,001 | - |
| 6900 | 營業利益(損失) | <u>91,137</u> | <u>3</u> | <u>(66,001)</u> | <u>(2)</u> |
| 700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18及七) | | | | |
| 7010 | 其他收入 | 9,118 | - | 2,183 | - |
| 7020 | 其他利益及損失 | (123,830) | (4) | (94,595) | (3) |
| 7050 | 財務成本 | (3,317) | - | (2,101) | - |
| 707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 80,998 | 3 | 1,198,569 | 36 |
| 7671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 | - | (3,000) | - |
| | | <u>(37,031)</u> | <u>(1)</u> | <u>1,101,056</u> | <u>33</u> |
| 7900 | 稅前淨利(損) | 54,106 | 2 | 1,035,055 | 31 |
| 7950 |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六.19) | <u>23,468</u> | <u>1</u> | <u>(25,046)</u> | <u>1</u> |
| 8200 | 本期淨利 | <u>30,638</u> | <u>1</u> | <u>1,060,101</u> | <u>32</u> |
| |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31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11 |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 3,125 | - | (4,675) | - |
| 8316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24,184 | 1 | - | - |
| 8349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 36 | - | 795 | - |
| | | <u>27,345</u> | <u>1</u> | <u>(3,880)</u> | <u>-</u> |
| 836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61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1,800 | 1 | (129,557) | (4) |
| 8300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u>59,145</u> | <u>2</u> | <u>(133,437)</u> | <u>(4)</u> |
| 850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 89,783</u> | <u>3</u> | <u>\$ 926,664</u> | <u>28</u> |
| | 每股盈餘：(附註四及六.20) | | | | |
| 9750 | 基本每股盈餘 | <u>\$ 0.30</u> | | <u>\$ 8.74</u> | |
| 9850 | 稀釋每股盈餘 | <u>\$ 0.30</u> | | <u>\$ 8.64</u> | |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許戎民



會計主管：李忠穆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項 目 | 保 留 盈 餘 | | | | 其他權益項目 | | | 權益總額 |
|----------------------------|--------------|------------|------------|------------------|---------------------------|---------------------------------------|--------------|------|
| | 普通股股本 | 資本公積 | 法定盈餘公積 |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 | |
|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 1,212,633 | \$ 101,239 | \$ 591,606 | \$ (308,500) | \$ 152,004 | \$ - | \$ 1,748,982 | |
| 一〇六年度本期淨利 | - | - | - | 1,060,101 | - | - | 1,060,101 | |
| 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3,880) | (129,557) | - | (133,437) | |
| 一〇六年度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056,221 | (129,557) | - | 926,664 | |
|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212,633 | 101,239 | 591,606 | 747,721 | 22,447 | - | 2,675,646 | |
|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 - | - | - | 35,280 | - | (35,280) | - | |
|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 1,212,633 | 101,239 | 591,606 | 783,001 | 22,447 | (35,280) | 2,675,646 | |
| 一〇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74,772 | (74,772) | - |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412,295) | - | - | (412,295) | |
| 現金減資——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 | (374,633) | - | - | - | - | - | (374,633) | |
| 一〇七年度本期淨利 | - | - | - | 30,638 | - | - | 30,638 | |
| 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3,161 | 31,800 | 24,184 | 59,145 | |
|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33,799 | 31,800 | 24,184 | 89,783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7,904 | - | (7,904) | - | |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838,000 | \$ 101,239 | \$ 666,378 | \$ 337,637 | \$ 54,247 | \$ (19,000) | \$ 1,978,501 | |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許戎民



會計主管：李忠穆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項 目 | 一〇七年度 金 額 | 一〇六年度 金 額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本期稅前淨利 | \$ 54,106 | \$ 1,035,055 |
| 調整項目： | | |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折舊費用 | 14,140 | 13,196 |
| 攤銷費用 | 188 | 133 |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85 | - |
| 呆帳轉列收入 | - | (2,001) |
| 利息費用 | 3,317 | 2,101 |
| 利息收入 | (8,582) | (1,891)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 (80,998) | (1,198,569) |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148) | (2,368) |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 | 3,000 |
| 已實現利益 | - | (1,113) |
|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 (2,866) | 8,507 |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 (76,864) | (1,179,005)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 | |
|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 4 | (151) |
| 應收帳款減少 | 46,860 | 139,200 |
|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36,331 | (63,692) |
|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 1,219 | (1,839)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165,814 | 369,152 |
| 存貨(增加)減少 | (631) | 21,434 |
|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 3,806 | (9,794)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 253,403 | 454,310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 | |
| 應付票據增加 | 80 | 1 |
|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 701 | (16,465) |
|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 162,247 | 23,225 |
|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 (98,057) | 102,609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845 | (77) |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 2,053 | (846) |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 (8,400) | (3,502)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 59,469 | 104,945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 312,872 | 559,255 |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項 目 | 一〇七年度 金 額 | 一〇六年度 金 額 |
|------------------------|--------------|--------------|
| 調整項目合計 | 236,008 | (619,750)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290,114 | 415,305 |
| 收取之利息 | 8,286 | 1,520 |
| 支付之利息 | (3,239) | (2,063) |
| 支付之所得稅 | (4,696) | (1,261)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290,465 | 413,501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1,904 | -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341) | (6,786)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24 | 1,448 |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3) | 18 |
| 取得無形資產 | (819) | (599) |
|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 100 | (100)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2,265 | (6,019)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短期借款增加 | 140,000 | 65,000 |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 (100,000) | 50,000 |
| 發放現金股利 | (412,295) | - |
| 現金減資 | (374,633) | -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746,928) | 115,000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434,198) | 522,482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66,280 | 543,798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632,082 | \$ 1,066,280 |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許戎民



會計主管：李忠穆



附錄 2.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 摘 要 | 金 額 |
|--|----------------|
| 期初未分配盈餘 | \$ 260,653,947 |
| 加：追溯適用 IFRS 9 影響數 | 35,280,000 |
| 107.01.01 重編後餘額 | \$ 295,933,947 |
| 加：107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稅後 | 3,161,601 |
|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7,904,000 |
| 加：本期稅後淨利 | 30,638,228 |
| 減：提 10%法定盈餘公積 | (3,063,823) |
| 可供分配盈餘 | \$ 334,573,953 |
| 分配項目：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1.2 元） | (100,560,000) |
| 期末未分配盈餘 | \$ 234,013,953 |
| 附註： | |
| 盈餘分配係由本期損益扣除 10%法定盈餘公積後之金額優先分配，不足部分再由以前年度剩餘金額補足。 | |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許戎民



會計主管：李忠穆



附錄 3.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 原 條 文 | 修 正 後 條 文 | 修訂原因 |
|---|---|--|
|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 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 |
| 第一條 為導引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公司確有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之必要，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一條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暨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公司確有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之必要，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
| 第二條 誠實及道德之行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本著維護公司權益、誠實無欺、注重誠信、遵守法令規章、公平公正及合乎倫理道德之原則處理公司事務，不得有欺瞞、造假、背信、詐欺等違反操守之行為。 | 第二條 誠實及道德之行為：董事暨經理人應本著維護公司權益、誠實無欺、注重誠信、遵守法令規章、公平公正及合乎倫理道德之原則處理公司事務，不得有欺瞞、造假、背信、詐欺等違反操守之行為。 | |
| 第三條 防止利益衝突： <u>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u> 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 <u>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u> 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第三條 防止利益衝突：董事暨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 <u>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職務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為防止利益衝突，董事暨經理人應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並向董事長報備核准。</u> | 1.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及酌修文字。 2. 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第二條第一項修正。 |
| 第四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u>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u> | 第四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董事暨經理人應避免為下列事項： <u>(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利</u> |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及酌修文字。 |

| 原 條 文 | 修 正 後 條 文 | 修訂原因 |
|--|---|----------------------|
| 由職務之便利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 <u>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u> 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 <u>董事暨經理人</u> 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
| 第五條 保密責任： <u>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u> 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第五條 保密責任： <u>董事暨經理人</u> 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及酌修文字。 |
| 第六條 公平交易： <u>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u> 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第六條 公平交易： <u>董事暨經理人</u> 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u>或為損害本公司利益之行為。</u> | |
| 第七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u>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u> 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 <u>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u> 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 第七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u>董事暨經理人</u> 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 <u>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而</u> 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 |
| 第八條 遵循法令規章： <u>公司</u> 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 第八條 遵循法令規章： <u>董事暨經理人</u> 應遵守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 | |
| 第九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u>公司內部</u> 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 <u>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u> 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宜訂定相關之流程或機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 第九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u>本公司</u> 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 <u>董事暨經理人</u> 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 <u>得檢具體事證向本公司適當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法務單位</u> 舉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宜訂定相關之流程或機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 |
| 第十條 懲戒措施： <u>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u> 有違反 | 第十條 懲戒措施： <u>董事暨經理人</u> 有違反道德行為 | |

| 原 條 文 | 修 正 後 條 文 | 修訂原因 |
|---|--|---|
| <p>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宜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 <p>準則之情形時，公司將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宜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 |
| <p>第十一條 <u>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u></p> | <p>第十一條 <u>若需豁免董事暨經理人之遵循本道德行為準則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u></p> |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及酌修文字。</p> |
| <p>第十二條 <u>各上市上櫃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u></p> | <p>第十二條 <u>本公司應於本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u></p> | <p>酌修文字。</p> |
| <p>第十三條 <u>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u></p> | <p>第十三條 <u>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審計委員會備查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u> <u>本準則訂定於 104 年 3 月 12 日。</u> <u>第一次修訂於 108 年 3 月 11 日。</u></p> | <p>1.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 2. 增加修正日期。</p> |

附錄 4.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條文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導引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公司確有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之必要，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章 道德行為準則

第二條 誠實及道德之行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本著維護公司權益、誠實無欺、注重誠信、遵守法令規章、公平公正及合乎倫理道德之原則處理公司事務，不得有欺瞞、造假、背信、詐欺等違反操守之行為。

第三條 防止利益衝突：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第四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利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五條 保密責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六條 公平交易：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七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八條 遵循法令規章：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第九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宜訂定

相關之流程或機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十條 懲戒措施：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宜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三章 豁免適用之程序

第十一條 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四章 揭露方式

第十二條 各上市上櫃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五章 施行

第十三條 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錄 5.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 原 條 文 | 修 正 後 條 文 | 修訂原因 |
|---|--|-----------------------------|
| <p>第三章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條款： 第一條 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 <p>第三章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條款： 第一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及酌修文字。</p> |
| <p>第五條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p> | <p>第五條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p> | |
| <p>第七條 本公司及<u>其</u>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 <p>第七條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 |
| <p>第八條 本公司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u>其</u>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p> | <p>第八條 本公司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p> | |

| 原 條 文 | 修 正 後 條 文 | 修訂原因 |
|---|--|----------------------|
| 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 <u>其</u> 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
| 第九條 本公司及 <u>其</u> 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 第九條 本公司及 <u>本公司</u> 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及酌修文字。 |
| 第十條 本公司及 <u>其</u> 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第十條 本公司及 <u>本公司</u> 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及 <u>其</u> 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及 <u>本公司</u> 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及 <u>其</u> 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及 <u>本公司</u> 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及 <u>其</u> 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及 <u>本公司</u> 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
| 第十五條 本公司及 <u>其</u> 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 | 第十五條 本公司及 <u>本公司</u> 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 | |

| 原 條 文 | 修 正 後 條 文 | 修訂原因 |
|--|---|------------------------|
| <p>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p> | <p>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p> | |
| <p>第十六條 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另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 <p>第十六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另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p> |
| <p>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 <p>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 |

| 原 條 文 | 修 正 後 條 文 | 修訂原因 |
|--|---|------------------------|
| <p>第十八條</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當相互支援。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 <p>第十八條</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當相互支援。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p> |
| <p>第二十條</p> <p>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p> <p>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p>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p> <p>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p> <p>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p> <p>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p> <p>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p> <p>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 <p>第二十條</p> <p>本公司依第五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p> <p>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p>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p> <p>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p> <p>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p> <p>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p> <p>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p> <p>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 |

| 原 條 文 | 修 正 後 條 文 | 修訂原因 |
|---|---|-----------------------------|
| <p>第二十一條</p> <p>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本公司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 <p>第二十一條</p> <p>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本公司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及酌修文字。</p> |
| <p>第二十二條</p> <p>本公司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u>或監察人</u>，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p> <p>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六、檢舉人獎勵措施。</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或監察人</u>。</p> | <p>第二十二條</p> <p>本公司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p> <p>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六、檢舉人獎勵措施。</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 |
| <p>第二十三條</p> <p>本公司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 <p>第二十三條</p> <p>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 |

| 原 條 文 | 修 正 後 條 文 | 修訂原因 |
|--|--|--------------------------------|
| <p>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p> | <p>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u>應</u>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p> | <p>1.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及酌修文字。</p> |
| <p>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 <p>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u>應</u>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 <p>2. 增加修正日期。</p> |
| <p>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 <p>第二十六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送審計委員會備查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守則訂定於104年3月12日 第一次修訂於108年3月11日</p> | |

附錄6.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條文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為協助本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爰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

第二章 適用範圍：

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三章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條款：

第一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二條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三條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四條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五條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六條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七條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 第八條 本公司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九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 第十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第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第十五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 第十六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另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

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條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本公司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附錄 7.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 原 條 文 | 修 正 後 條 文 | 修訂原因 |
|---|--|------------------------|
| <p>第二條 適用對象</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u>董事、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p> <p>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p> | <p>第二條 適用對象</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u>董事、經理人</u>、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p> <p>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p> |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p> |
| <p>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p> <p>本公司<u>董事、監察人</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 <p>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 |
| <p>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p>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p> | <p>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p>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p> | |

| 原 條 文 | 修 正 後 條 文 | 修訂原因 |
|---|--|------------------------|
| <p>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p>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p> <p>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p> <p>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p>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且為維護被檢舉人之權利，將予被檢舉人陳述之機會。</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若經查明並無具體事證，即予結案存查。</p> <p>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p> | <p>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p>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p> <p>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p> <p>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p>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p> <p>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且為維護被檢舉人之權利，將予被檢舉人陳述之機會。</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若經查明並無具體事證，即予結案存查。</p> <p>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p> |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p> |

| 原 條 文 | 修 正 後 條 文 | 修訂原因 |
|---|---|---|
| 會報告。 | 會報告。 | |
| <p>第二十四條 施行</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 <p>第二十四條 施行</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送審計委員會備查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u>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於 104 年 4 月 21 日。</u></p> <p><u>第一次修訂於 106 年 12 月 26 日。</u></p> <p><u>第一次修訂於 107 年 3 月 29 日。</u></p> <p><u>第二次修訂於 108 年 3 月 11 日。</u></p> | <p>1.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p> <p>2. 增加修正日期。</p> |

附錄 8.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條文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 專責單位

本公司設置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由稽核室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各單位負責事項如下：

一、人力資源部：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
- (二)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三)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四)協助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二、稽核室：

- (一)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二)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

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三、研發部法務單位：

- (一)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二)協助本作業程序之修訂，提供法律意見。
- (三)會同調查個案，提供法律意見。

第六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參仟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參仟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壹萬元為上限。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依本公司各作業辦法規定。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貳佰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貳佰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之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 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總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 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 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 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且為維護被檢舉人之權利，將予被檢舉人陳述之機會。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

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若經查明並無具體事證，即予結案存查。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 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附錄9.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 原 條 文 | 修 正 後 條 文 | 修訂原因 |
|--|--|------------------------|
| <p>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則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 <p>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則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p> |
| <p>第十七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p> | <p>第十七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p> | |

| 原 條 文 | 修 正 後 條 文 | 修訂原因 |
|--|--|----------------|
| <p>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若設有審計委員會，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 <p>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 |
| <p>第二十條 附則</p> <p>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p> | <p>第二十條 附則</p> <p>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p> <p>本規則訂定於 93 年 4 月 6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 95 年 12 月 29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 97 年 2 月 12 日</p> <p>第三次修訂於 102 年 3 月 18 日</p> <p>第四次修訂於 105 年 5 月 10 日</p> <p>第五次修訂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p> <p>第六次修訂於 106 年 12 月 26 日</p> <p>第七次修訂於 108 年 3 月 11 日</p> | <p>增加修正日期。</p> |

附錄 10.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文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則，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則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五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稽核室專案組」。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本公司各部門預計提報或提請董事會討論事項應知會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

第六條：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七條：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本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部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除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 一、對於有效及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考核。
- 二、監督經理人。
- 三、審閱公司之管理決策及營運計畫。
- 四、審閱及訂定公司之財務目標。
- 五、監督公司之營運結果。
- 六、評估、檢查、監督及處理公司所面臨之各種風險。
- 七、確保公司遵循相關法規。
- 八、規劃公司未來發展方向。
- 九、建立與維持公司形象及善盡社會責任。
- 十、對會計師或律師等專家之交流。

十一、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第四條第六項所訂定之授權範圍執行之。

第八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前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第九條：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一》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十二條：董事會召開《二》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議事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第十四條：表決《一》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五條：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

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若設有審計委員會，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九條：常務董事會

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其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至第十八條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第二十條：附則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附錄 1 1.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 原 條 文 | 修 正 後 條 文 | 修訂原因 |
|---|---|------------------|
| 第一條 本公司定名為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u>英文名稱為「O-TA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u> | 增本公司英文名稱。 |
| 第三條 本公司及製造廠均設於屏東縣內埔鄉工業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辦事處、營業所或分廠。 | 第三條 本公司及製造廠均設於屏東縣內埔鄉工業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 <u>分支機構。</u> | 依公司實務作業需求修正。 |
|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需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需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u>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u> | 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之一條修正。 |
| 本條新增 | <u>第十三條之一</u> <u>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u> | 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修正。 |
| 第四章 董事、 <u>監察人</u> 及經理人 | 第四章 董事、 <u>審計委員會</u> 及經理人 |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 |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 <u>監察人二人</u> ，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其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 <u>監察人</u> 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 <u>二人</u> ，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其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 <u>三人</u> ，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數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

| 原 條 文 | 修 正 後 條 文 | 修訂原因 |
|---|--|------------------|
| |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 |
| 本條新增 | <p><u>第十四條之一</u></p> <p>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p> <p>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p> | |
| <p>第十五條</p> <p>一、董事任期三年，<u>監察人任期三年</u>，連選均得連任。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職務至改選董事或監察人就任時為止。</p> <p>二、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u>或監察人全體解任</u>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p> | <p>第十五條</p> <p>一、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p> <p>二、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p> | |
| 本條新增 | <p><u>第十五條之一</u></p> <p>董事於任期內，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 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三之一條修正。 |
| <p>第十六條</p> <p>董事組織董事會其職權如左：</p> <p>一、召集股東會執行其決議。</p> <p>二、營業計劃之決議。</p> <p>三、各種章則及重要契約之審定。</p> <p>四、本公司重要職員人選之決定，<u>及各部門員額之規定。</u></p> <p>五、<u>分公司、辦事處、營業所及分廠設置裁撤或變更之決定。</u></p> <p>六、預決算及營業報告書之審核。</p> <p>七、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p> | <p>第十六條</p> <p>董事組織董事會其職權如左：</p> <p>一、召集股東會執行其決議。</p> <p>二、營業計劃之決議。</p> <p>三、各種章則及重要契約之審定。</p> <p>四、本公司重要職員人選之決定。</p> <p>五、<u>分支機構設置裁撤或變更之決定。</u></p> <p>六、預決算及營業報告書之審核。</p> <p>七、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p> | 依公司實務作業需求修正。 |
| <p>第十八條</p> <p>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並於七日前通知各董</p> | <p>第十八條</p> <p>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並於七日前通知各，</p> |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 |

| 原 條 文 | 修 正 後 條 文 | 修訂原因 |
|--|--|--|
| <p>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 <p>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p> |
| <p>第二十條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權表決。</p> | <p>第二十條 (刪除)</p> | |
| <p>第廿一條 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董事會得決議支給董事、監察人相當之交通費。</p> | <p>第廿一條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董事會得決議支給董事相當之交通費。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p> | <p>1.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 2.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六條修正。</p> |
| <p>第廿四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 <p>第廿四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p> |
| <p>第廿五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陸點伍為員工酬勞，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壹點伍。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當年度員工酬勞發放方式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比例之決定，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董監事酬勞由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送董事會決議。 第一項所稱之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p> | <p>第廿五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陸點伍為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壹點伍。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當年度員工酬勞發放方式及董事酬勞分派比例之決定，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董事酬勞由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送董事會決議。 第一項所稱之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p> | |

| 原 條 文 | 修 正 後 條 文 | 修訂原因 |
|--|--|---|
| 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 | 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 |
| <p>第廿六條</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及彌補往年虧損，次就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如已達本公司資本額者，不在此限。</p> <p>次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司如有<u>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u>等股東權益減項時，在分配盈餘前，應先在下列限額內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p> <p>(1) 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當年度發生之金額，其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以不超過當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合計數為限。</p> <p>(2) 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以前年度發生之金額，以不超過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第(1)款已提列數後之餘額為限。</p> <p>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有迴轉時，得就特別盈餘公積迴轉部份分派盈餘。如尚有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提案提請股東常會同意分配之。</p> <p>本公司營運仍持續穩定發展中，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之需要，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於前項盈餘及紅利分派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五十，唯若未來年度之盈餘及資金較為充裕時，得提高現金發放比例。</p> <p>未來三年的股利率預計為 <u>60%~100% 之間</u>。</p> | <p>第廿六條</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及彌補往年虧損，次就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如已達本公司<u>實收</u>資本額者，不在此限。</p> <p>次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司如有<u>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避險工具之損益</u>等股東權益減項時，在分配盈餘前，應先在下列限額內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p> <p>(1) 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當年度發生之金額，其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以不超過當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合計數為限。</p> <p>(2) 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以前年度發生之金額，以不超過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第(1)款已提列數後之餘額為限。</p> <p>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有迴轉時，得就特別盈餘公積迴轉部份分派盈餘。如尚有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提案提請股東常會同意分配之。</p> <p>本公司營運仍持續穩定發展中，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之需要，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於前項盈餘及紅利分派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五十，唯若未來年度之盈餘及資金較為充裕時，得提高現金發放比例。</p> <p><u>本公司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將應分派股利全部或一部份，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報告股東會。</u></p> <p>未來三年的股利率預計<u>每年不低於50%</u>。</p> | <p>1. 依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七條、第二百四十條及配合目前會計科目修正。</p> <p>2. 依公司實務運作修正。</p> |

| 原 條 文 | 修 正 後 條 文 | 修訂原因 |
|--|--|----------------|
| <p>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p> | <p>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p> | <p>增加修正日期。</p> |

附錄 1 2.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文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定名為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
- 第二條：本公司業務範圍如下：
- 一、高爾夫球桿頭及其半成品之製造委託加工裝配及銷售。
 - 二、藝術鑄品(不銹鋼質及銅質)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 三、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限制或禁止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及製造廠均設於屏東縣內埔鄉工業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辦事處、營業所或分廠。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肆億元正，為壹億肆仟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伍佰萬股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六條：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二人簽名或蓋章編號，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召集。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情形之股份，其股份無表決權。
-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需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三條：股東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

理之，若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 四 章 董 事、監 察 人、經 理 人

-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其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十五條：一、董事任期三年，監察人任期三年，連選均得連任。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職務至改選董事或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二、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六條：董事組織董事會其職權如左：
一、召集股東會執行其決議。
二、營業計劃之決議。
三、各種章則及重要契約之審定。
四、本公司重要職員人選之決定，及各部門員額之規定。
五、分公司、辦事處、營業所及分廠設置裁撤或變更之決定。
六、預決算及營業報告書之審核。
七、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 第十七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依公司組織需求，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主持重要事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並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九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由其他董事代理，並應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以視訊參加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權表決。
- 第廿一條：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

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董事會得決議支給董事、監察人相當之交通費。

第廿二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計

第廿三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年度終了辦理決算。

第廿四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五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陸點伍為員工酬勞，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壹點伍。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當年度員工酬勞發放方式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比例之決定，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董監事酬勞由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送董事會決議。第一項所稱之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

第廿六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及彌補往年虧損，次就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如已達本公司資本額者，不在此限。次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司如有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股東權益減項時，在分配盈餘前，應先在下列限額內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 (1) 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當年度發生之金額，其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以不超過當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合計數為限。
- (2) 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以前年度發生之金額，以不超過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第(1)款已提列數後之餘額為限。

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有迴轉時，得就特別盈餘公積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如尚有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案提請股東常會同意分配之。

本公司營運仍持續穩定發展中，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之需要，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於前項盈餘及紅利分派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五十，唯若未來年度之盈餘及資金較為充裕時，得提高現金發放比例。

未來三年的股利率預計為 60%~100%之間。

第六章 附則

第廿七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廿八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廿九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施行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九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孔文

附錄 13.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 原 條 文 | 修 正 後 條 文 | 修訂原因 |
|---|--|-----------------------------------|
|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u>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p> |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p> |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修正。</p> |

| 原 條 文 | 修 正 後 條 文 | 修訂原因 |
|---|---|------------------------|
| <p>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 <p>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 |
| <p>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 <p>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p> |
| <p>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 <p>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 |

| 原 條 文 | 修 正 後 條 文 | 修訂原因 |
|--|--|------------------------|
|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p> |
| <p>第十四條</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 <p>第十四條</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 |
| <p>第十九條</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 <p>第十九條</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一次修訂於 91 年 6 月 5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 104 年 6 月 3 日</p> <p>第三次修訂於 108 年 6 月 6 日</p> | <p>增加修正日期。</p> |

附錄 1 4.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文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

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

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 15.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原 條 文 | 修 正 後 條 文 | 修訂原因 |
|---|---|-----------------|
|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董事選舉辦法 |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 |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
|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 本條刪除 | |
|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 | 修改條次。 |

| 原 條 文 | 修 正 後 條 文 | 修訂原因 |
|--|---|--|
| <p>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p> | <p>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p> | |
| <p><u>第六條</u>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分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條之規定，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 <p><u>第五條</u>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及董事會均需於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期間內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由股東就本公司公告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 <p>1.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 2. 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修正。 3. 修改條次。</p> |
| <p><u>第七條</u>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 <p><u>第六條</u>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 <p>1.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 2. 配合公司實務修正。</p> |
| <p><u>第八條</u>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 <p><u>第七條</u>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 <p>3. 修改條次。</p> |

| 原 條 文 | 修 正 後 條 文 | 修訂原因 |
|--|--|---|
| <p>第九條</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 <p>第八條</p> <p>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u>依電子通訊平台及選舉票之統計結果</u>，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 <p>1.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p> <p>2. 配合公司實務修正。</p> <p>3. 修改條次。</p> |
| <p>第十條</p> <p>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 <p>第九條</p> <p>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 <p>修 改 條次。</p> |
| <p>第十一條</p> <p>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 <p>第十條</p> <p>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 |
| <p>第十二條</p> <p>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p> <p>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 <p>第十一條</p> <p>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p> <p>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 |

| 原 條 文 | 修 正 後 條 文 | 修訂原因 |
|--|---|---|
| <p><u>第十三條</u>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 <p><u>第十二條</u>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 <p>1.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p> <p>2. 修改條次。</p> |
| <p><u>第十四條</u>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 <p><u>第十三條</u>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u>本辦法訂定於 95 年 5 月 12 日</u> <u>第一次修訂於 96 年 5 月 10 日</u> <u>第二次修訂於 104 年 6 月 3 日</u> <u>第三次修訂於 105 年 6 月 23 日</u> <u>第四次修訂於 108 年 6 月 6 日</u></p> | <p>1. 修改條次。</p> <p>2. 增加修正日期。</p> |

附錄 1 6.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條文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分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條之規定，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八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 1 7.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 原 條 文 | 修 正 後 條 文 | 修訂原因 |
|---|---|---|
| <p>第二條 適用範圍</p> <p>(第一項、第三項至第四項未修正)</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 <p>第二條 適用範圍</p> <p>(第一項、第三項至第四項未修正)</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五)使用權資產。</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衍生性商品。</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 <p>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條修正。</p> |
| <p>第三條 名詞定義</p> <p>(第三項至第六項未修正，新增第七項至第九項)</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合約</u>。</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八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者。</p> | <p>第三條 名詞定義</p> <p>(第三項至第六項未修正，新增第七款至第九款)</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契約</u>。</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者。</p> <p>(七)證券交易所：<u>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u></p> | |

| 原 條 文 | 修 正 後 條 文 | 修訂原因 |
|---|---|---|
| <p>(七)本處理程序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八)本處理程序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九)本處理程序所稱「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條第七項規定為準，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會計師意見部分或已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十)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 <p><u>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p> <p>(八)<u>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p> <p>(九)本處理程序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十)本處理程序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十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條第十項規定為準，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會計師意見部分或已提交董事會<u>並提審計委員會通過</u>部分免再計入。</p> <p>(十二)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 |
| <p>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 <p>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u>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p> |

| 原 條 文 | 修 正 後 條 文 | 修訂原因 |
|---|---|-----------------|
| |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 處理準則」第五條及第九條修正。 |
| <p>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四項 2 至 8 款未修正)</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 估價種類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如屬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應註明是否符合土地估價技術規範第十條或第十一條規定。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p> | <p>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四項 2 至 8 款未修正)</p> <p>(四)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 估價種類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如屬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應註明是否符合土地估價技術規範第十條或第十一條規定。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p> | |

| 原 條 文 | 修 正 後 條 文 | 修訂原因 |
|--|---|--|
| 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
|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之處理程序 (第三項至第四項未修正)</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程序之規定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財務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u>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需經由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 2. 另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 |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之處理程序 (第三項至第四項未修正)</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程序之規定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財務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u>提出評估分析送呈董事長</u>，經由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 2. 另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 | 依公司實務運作修正。 |
| <p>第八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第一項；第二項第1款至第2款、第4款至第7款；未修正)</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 <p>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第一項；第二項第1款至第2款、第4款至第7款；未修正)</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改條次。 2.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 |

| 原 條 文 | 修 正 後 條 文 | 修訂原因 |
|--|--|----------------------------|
| <p>(第一款至第二款略)</p> <p>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第四款至第七款略)</p> <p>(三)評估方法</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p> <p>3. <u>依前述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時，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u></p> | <p>(第一款至第二款略)</p> <p>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第四款至第七款略)</p> <p><u>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範圍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u>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u>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三)評估方法</p> <p><u>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u>(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u></p> <p><u>(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u></p> <p><u>2.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u></p> <p><u>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p> | <p>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修正。</p> |

| 原 條 文 | 修 正 後 條 文 | 修訂原因 |
|--|--|--|
|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前述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上述兩點之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評估結果雖較交易價格為低，但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意見者，不受前述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規定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p>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p>(四)本公司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意見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素地依前述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p>1. 修改條次。</p> <p>2.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修正。</p> <p>3. 原第四項移至第五項；第五項移至第四項。</p> |

| 原 條 文 | 修 正 後 條 文 | 修訂原因 |
|---|---|--|
| <p>(1)素地依前述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六)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p> |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u>前款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u></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前二款之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本公司依本條第五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p> | <p>1. 修改條次。</p> <p>2.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修正。</p> <p>3. 原第四項移至第五項；第五項移至第四項。</p> |

| 原 條 文 | 修 正 後 條 文 | 修訂原因 |
|---|---|---|
| <p>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項特別盈餘公積。</p> | <p>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u>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項特別盈餘公積。<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辦理。</u></p> | |
|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由權責單位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或專家評估報告，具以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並作可行性評估及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核決。</p> <p>(二)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其金額在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臺幣一仟萬元者，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其金額在新臺幣五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臺幣五仟萬元者，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p> |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取得或處分<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時，由權責單位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或專家評估報告，具以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並作可行性評估及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核決。</p> <p>(二)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其金額在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臺幣一仟萬元者，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其金額在新臺幣五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臺幣五仟萬元者，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改條次。 2.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修正。 |

| 原 條 文 | 修 正 後 條 文 | 修訂原因 |
|---|--|---|
| 定辦理。 | 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
| <p>第十一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 (第一項第1至第3款、第5款、第二項第1至第2款未變動)</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第1至第3款略)</p> <p>4. 績效評估</p> <p>(1)財務單位將所持有部位每週一次以市價評估及檢討操作績效，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每月評估二次，並於每月第一週內將上個月之操作績效呈閱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以檢討改進操作計劃。</p> <p>(2)財務單位每月定期評估及檢討時，若發現有異常情形時，應立即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呈報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3)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為<u>管理處最高主管</u>。</p> <p>(4)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由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辦理，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5款略)</p> <p>(二)風險管理措施 (第1至第2款略)</p> <p>3. 交易人員應每月二次就公司部位、執行操作情形、當時市場狀況及其他相關事宜，向<u>管理處最高主管</u>提出報告。</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1. 交易發生時，交易人員應即填寫外匯交易成交單，交與<u>確認人員</u>並呈<u>管理處最高主管</u>簽核。</p> <p>2. 確認人員依成交單與交易對象確認並統計於部位總表，<u>並由內部稽核人員不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u>。</p> | <p>第十一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 (第一項第1至第3款、第5款、第二項第1至第2款未變動)</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第1至第3款略)</p> <p>4. 績效評估</p> <p>(1)財務單位將所持有部位每週一次以市價評估及檢討操作績效，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每月評估二次，並於每月第一週內將上個月之操作績效呈閱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以檢討改進操作計劃。</p> <p>(2)財務單位每月定期評估及檢討時，若發現有異常情形時，應立即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呈報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3)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為<u>董事長</u>。</p> <p>(4)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由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辦理，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5款略)</p> <p>(二)風險管理措施 (第1至第2款略)</p> <p>3. 交易人員應每月二次就公司部位、執行操作情形、當時市場狀況及其他相關事宜，向<u>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u>提出報告。</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1. 交易發生時，交易人員應即填寫外匯交易成交單，交與<u>財務主管</u>確認並呈<u>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u>簽核。</p> <p>2. 確認人員依成交單與交易對象確認並統計於部位總表，<u>以供備查</u>。</p> | <p>1. 配合公司實務修正。</p> <p>2.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p> |

| 原 條 文 | 修 正 後 條 文 | 修訂原因 |
|---|---|---|
| <p>3. 財務單位應建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備查簿，就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4.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u>管理處最高主管</u>每半年應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如有異常情形，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五)授權額度 除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外，另基於安全性之考量，每一筆交易皆需由承辦人員呈<u>管理處最高主管</u>核准後方始生效。如有修正，亦必須經<u>管理處最高主管</u>核准後方得為之。</p> <p>(六)執行單位 由於衍生性商品交易具變化迅速、金額重大、交易頻繁及計算複雜之特殊性質，由總經理指定財務單位成立外匯專責單位，負責交易的進行，所有的交易並應依上述一授權額度之規定進行。</p> <p>(七)會計處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會計處理方式應依據<u>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u>與<u>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u>及主管機關制定之「公開發行公</p> | <p>3. 財務單位應建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備查簿，就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4.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u>財務主管</u>每半年應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u>送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u>。如有異常情形，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五)授權額度 除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外，另基於安全性之考量，每一筆交易皆需由承辦人員呈<u>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u>核准後方始生效。如有修正，亦必須經<u>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u>核准後方得為之。</p> <p>(六)執行單位 由於衍生性商品交易具變化迅速、金額重大、交易頻繁及計算複雜之特殊性質，由<u>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u>指定財務單位成立外匯專責單位，負責交易的進行，所有的交易並應依上述一授權額度之規定進行。</p> <p>(七)會計處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會計處理方式應依據<u>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u>及主管機關制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 <p>1. 配合公司實務修正。</p> <p>2.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p> |

| 原 條 文 | 修 正 後 條 文 | 修訂原因 |
|--|---|---|
| <p>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八)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管理處最高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p>(八)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管理處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公司實務修正。 2.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 |
| <p>第十三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總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p>第十三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定</u>處理程序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總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 |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 72 號令修正「<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二條修正。</p> |

| 原 條 文 | 修 正 後 條 文 | 修訂原因 |
|--|--|--|
| <p>(6)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①買賣公債。</p> <p>②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2. 交易金額計算方式</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二)公告時限及程序 (本項第 1-4 款略)</p> <p>5.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後，如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及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 <p>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①買賣<u>國內</u>公債。</p> <p>②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2. <u>本條第一項第一款</u>交易金額計算方式</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二)公告時限及程序 (本項第 1-4 款略)</p> <p>5. 本公司依<u>本條第二項第一至第四款</u>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u>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u></p> <p>(2)<u>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u></p> <p>(3)<u>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p> |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三十二條及三十四條修正。</p> |
| <p>第十四條 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第一項未更動)</p> <p>(二)前項子公司應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u></p> | <p>第十四條 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第一項未更動)</p> <p>(二)前項子公司<u>適用本處理程序第十三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u>有關實收資本額或</p> | |

| 原 條 文 | 修 正 後 條 文 | 修訂原因 |
|---|---|--|
| <p>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 <p>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 |
| <p>第十六條 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u>董事會通過</u>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依本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十三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p> <p>(三)本處理程序，若有未盡合宜及適用上發生疑義時，悉依有關法令辦法，法令未有規定者，由本公司董事會討論裁決之。</p> | <p>第十六條 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u>審計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本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依本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十三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p> <p>(三)本處理程序，若有未盡合宜及適用上發生疑義時，悉依有關法令辦法，法令未有規定者，由本公司董事會討論裁決之。</p> | <p>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正「<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六條及第八條修正。</p> <p>2.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p> <p>3. 增加修正日期。</p> |
| <p>第十七條</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各監察人</u>。</p> <p>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 <p>第十七條</p> <p>本處理程序應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u>，再由<u>董事會通過後</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p> <p>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 |

| 原 條 文 | 修 正 後 條 文 | 修訂原因 |
|-------|---|------|
| | <u>本處理程序訂定於 92 年 6 月 6 日</u> <u>第一次修訂於 96 年 5 月 10 日</u> <u>第二次修訂於 99 年 5 月 26 日</u> <u>第三次修訂於 101 年 5 月 30 日</u> <u>第四次修訂於 103 年 6 月 4 日</u> <u>第五次修訂於 104 年 6 月 3 日</u> <u>第六次修訂於 106 年 6 月 28 日</u> <u>第七次修訂於 108 年 6 月 6 日</u> | |

附錄 18.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條文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為加強本公司之資產管理、保障投資及落實資訊公開之目的，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適用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含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及特許權等)。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本處理程序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八)本處理程序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九)本處理程序所稱「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條第七項規定為準，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會計師意見部分或已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十)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四條：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不動產及有價證券之額度限制

(一)本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淨值的百分之十。
2.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淨值的百分之六十。
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二)各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亦適用本規定。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下者，需經由董事長核准，再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備之；如達前述金額以上者，需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每筆金額未超過新臺幣五仟萬元者，需經由董事長核准；超過新臺幣五仟萬元者，需呈請董事會同意後始得交易。
3. 依前兩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1. 土地與房屋等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由管理部承辦。
2. 設備之取得或處分：由需求單位會同管理部承辦。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估價種類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如屬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應註明是否符合土地估價技術規範第十條或第十一條規定。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

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價格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補正之。
5. 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其記載內容應符合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之規定。
6.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各項不動產及設備於取得後，應即辦理保險，以防公司之損失。
8. 資產取得或處分後，應依「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登記、管理、使用及註銷。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之處理程序

(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程序之規定辦理。

(二)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財務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需經由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
2. 另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

(三) 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各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承辦。

(四) 取得專家意見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 (一)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六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二)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依本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 評估方法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
3. 依前述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時，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前述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辦理下列事項：

1. 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上述兩點之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

說明書。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評估結果雖較交易價格為低，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意見者，不受前述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規定限制：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述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六)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項特別盈餘公積。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由權責單位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或專家評估報告，具以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並作可行性評估及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核決。

(二)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其金額在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臺幣一仟萬元者，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其金額在新臺幣五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臺幣五仟萬元者，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

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一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1. 交易範圍

(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3)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2. 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主要以規避營運上之風險為目的。操作幣別僅限於因公司進出口業務而產生之外幣收付，及因業務上之避險需要者。

3. 權責劃分

(1)財務單位

是外匯管理系統的樞紐，從擷取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規則和法令、及操作的技巧等都必須隨時掌握，提供足夠及時的資訊給管理階層、業務、採購、會計等部門做參考。並接受財務權責主管指示及授權管理外匯部位，且依據公司政策規避外匯風險。

在資金調度方面，必須配合銀行額度之使用，並詳細計算現金流量；而規避風險所使用的產品，也必須透過資金調度作交割。

(2)會計單位

根據相關規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等)將有關避險交易及損益結果等，正確及允當表達於財務報表上。

4. 績效評估

(1)財務單位將所持有部位每週一次以市價評估及檢討操作績效，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每月評估二次，並於每月第一週內將上個月之操作績效呈閱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以檢討改進操作計劃。

(2)財務單位每月定期評估及檢討時，若發現有異常情形時，應立即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呈報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3)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為管理處最高主管。

(4)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由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辦理，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5. 交易額度

本公司於任何時點整體衍生性商品契約總餘額，以未交割契約一年內累積之實質交割金額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契約餘額以未交割契約之實質交割金額美金三百萬或等值外幣為限。衍生性商品契約操作停損限額以名日本金百分之七十為限。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名日本金百分之七十為限。

實質交割金額係指實際交易之現金流量。

(二) 風險管理措施

1. 風險管理範圍

(1) 信用風險

本公司交易對象限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

(2) 市場風險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避險為限，不從事金融性操作。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以實質交易為基礎，以確保交割義務之履行能力。

(4) 現金流量風險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5) 作業風險

本公司明定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6) 商品風險

內部交易人員及對方銀行對於交易之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

(7) 法律風險

對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程序與合約內容，其涉及法律事項者，應委請律師檢視後始能正式簽署。交易之前須先確認往來金融機構之合法授權及交易契約之合法性，有關之證明文件應妥善保存。

2.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交易人員應每月二次就公司部位、執行操作情形、當時市場狀況及其他相關事宜，向管理處最高主管提出報告。

(三) 內部稽核制度

1. 交易發生時，交易人員應即填寫外匯交易成交單，交與確認人員並呈管理處最高主管簽核。

2. 確認人員依成交單與交易對象確認並統計於部位總表，並由內部稽核人員不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

3. 財務單位應建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備查簿，就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4.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四)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管理處最高主管每半年應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如有異常情形，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五) 授權額度

除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外，另基於安全性之考量，每一筆

交易皆需由承辦人員呈管理處最高主管核准後方始生效。如有修正，亦必須經管理處最高主管核准後方得為之。

(六)執行單位

由於衍生性商品交易具變化迅速、金額重大、交易頻繁及計算複雜之特殊性質，由總經理指定財務單位成立外匯專責單位，負責交易的進行，所有的交易並應依上述一授權額度之規定進行。

(七)會計處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會計處理方式應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與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及主管機關制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1. 管理處最高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第十二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處理程序

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2.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3. 若本公司及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1. 董事會及股東會日期

- (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2) 本公司辦理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2. 資訊之提供及保存

- (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

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①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②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③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2)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目第一點及第二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3)若與本公司一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十二條第(二)項第1款及第2款第(1)、(2)目規定辦理。

(三)保密承諾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四)換股比例及收購價格變更原則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五)契約應載事項

公開發行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家數變動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六)項第1款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標準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總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① 買賣公債。

②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2. 交易金額計算方式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公告時限及程序

1. 例行性申報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不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金額多寡)，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2. 不定時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符合本條第一項應公告申報項目及標準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3.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5.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後，如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及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四條：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 (一)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十三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辦理其公告申報事宜。
- (二) 前項子公司應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五條：罰則

經理人及相關人員承辦取得或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本公司獎懲辦法逕行處分。

第十六條：其他事項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本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十三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 (三) 本處理程序，若有未盡合宜及適用上發生疑義時，悉依有關法令辦法，法令未有規定者，由本公司董事會討論裁決之。

第十七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附錄 19.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 原 條 文 | 修 正 後 條 文 | 修訂原因 |
|---|---|---|
| <p>第二條 作業要點 (第一項至第二項、第四項、第六至第八項未修改)</p> <p>三、貸與總額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除因背書保證而發生之代償行為及本作業程序生效前已貸放款項外，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u>其金額不受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且不受第一~四項之限制。但仍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於其內部作業程序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u></p> | <p>第二條 作業要點 (第一項至第二項、第四項、第六項至第八項未修改)</p> <p>三、貸與總額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除因背書保證而發生之代償行為及本作業程序生效前已貸放款項外，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u>第三項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u></p> <p>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u>，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不受第一~四項之限制。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u>，從事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且融通期間以不超過七年為限。</p> |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 26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及本公司實務運作修正。</p> |
| <p>第三條 作業程序 (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八項至第九項未修改)</p> <p>五、經管理部徵信調查評估後，如信用評估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財務課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呈董事長提報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p> | <p>第三條 作業程序 (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八項至第九項未修改)</p> <p>五、經管理部徵信調查評估後，如信用評估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財務課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呈董事長提報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u>但重大之資金貸與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u></p> | <p>1.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五條修正。 2.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p> |

| 原 條 文 | 修 正 後 條 文 | 修訂原因 |
|--|--|---|
| <p>六、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內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七、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五項規定之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 <p><u>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六、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內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七、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五項規定之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u>且未達第九條第二項之公告標準。</u></p> | <p>1.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五條修正。</p> <p>2.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p> |
| <p>第八條 稽核作業</p> <p>本作業程序於通過生效後納入本公司會計制度之內部控制程序中施行。</p> <p>為強化公司對資金貸與作業之控管，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至少每季定期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做成書面記錄，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 <p>第八條 稽核作業</p> <p>本作業程序於通過生效後納入本公司會計制度之內部控制程序中施行。</p> <p>為強化公司對資金貸與作業之控管，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至少每季定期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做成書面記錄，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 |
| <p>第九條 公告</p> <p>一、<u>管理部</u>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規定，每月十日前於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資金貸與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者，於事實發生日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p> <p>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 <p>第九條 公告</p> <p>一、<u>本公司</u>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規定，每月十日前於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資金貸與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者，於事實發生日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p> <p>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 <p>1. 配合公司實務修正。</p> <p>2.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七條修正。</p> |
| <p>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依照子公司之作業程序規定辦理。</p> <p>二、子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他人後，應報經<u>母公司</u>董事會備查始可將資金貸與他人。</p> | <p>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依照子公司之作業程序規定辦理。</p> <p>二、子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他人後，應報經<u>母公司</u>董事會備查。</p> | |

| 原 條 文 | 修 正 後 條 文 | 修訂原因 |
|--|--|--|
| <p>第十二條 資金貸與變更 資金貸與後若因客觀環境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 <p>第十二條 資金貸與變更 資金貸與後若因客觀環境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 <p>1.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p> |
| <p>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 <p>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 87 年 3 月 17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6 月 5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6 月 6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5 月 16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5 月 19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5 月 26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5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p> | <p>2.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 26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八條修正。</p> <p>3. 增加修正日期。</p> |

附錄 20.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條文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配合業務或融通資金需要，在不違反公司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原則下及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特訂定本作業程序，俾有所遵循，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條 作業要點

一、本作業程序之貸與對象：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謂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二、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而提供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本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且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內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業務往來金額。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提供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貸與資金者。

三、貸與總額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除因背書保證而發生之代償行為及本作業程序生效前已貸放款項外，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四、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內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業務往來金額，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不受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且不受第一~四項之限制。但仍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於其內部作業程序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六、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事項不適用因背書保證而發生之代償行為。

七、本作業程序生效前已貸與他人之資金，仍依原約定條件辦理，不適用本作業程序規定。

八、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三條 作業程序

- 一、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與應出具申請書，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情形，並檢附基本資料、財務資料及保證資料等向本公司提出申請。
- 二、管理部應就資金貸與對象予以詳細審查，評估事項應包括：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適當。
 - (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三、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管理部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 四、經管理部徵信調查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估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財務課應列明否准理由，呈請董事長複審後儘速回覆借款人。
- 五、經管理部徵信調查評估後，如信用評估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財務課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呈董事長提報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
- 六、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內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七、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五項規定之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八、借款人在貸與額度核定並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應提供等值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設質予本公司，或簽具保證票據並以預計還款日期為票據到期日交本公司存管，以為保全。
- 九、財務課應建立「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四條 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筆資金融通時間以不超過一年為限，於借款時需先訂明償還日期。
- 二、計息方式依照約定利率，以銀行短期基本放款利率為準，最低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利率範圍。

第五條 徵信

本公司管理部平時應注意蒐集、分析及評估借款機構之信用及營運情形，提供董事會作為評估風險之參考。

第六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第七條 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放款屆期後，如借款人未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公司經必要通知後，得就其

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八條 稽核作業

本作業程序於通過生效後納入本公司會計制度之內部控制程序中施行。
為強化公司對資金貸與作業之控管，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至少每季定期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做成書面記錄，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第九條 公告

- 一、管理部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規定，每月十日前於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資金貸與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者，於事實發生日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
-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 罰則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以職務之便從事違法之資金貸與行為時，由單位主管提報董事長，依本公司獎懲辦法逕行處分。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依照子公司之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二、子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他人後，應報經母公司董事會備查始可將資金貸與他人。

第十二條 資金貸與變更

資金貸與後若因客觀環境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錄 2 1. 「背書保證處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處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原 條 文 | 修 正 後 條 文 | 修訂原因 |
|--|---|---|
| <p>第三條 適用對象</p> <p>一、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應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關係企業或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為限。</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三、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依第七條規定執行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p> <p>四、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 <p>第三條 適用對象</p> <p>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關係企業。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三、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依第七條規定執行其後續相關管控措施，<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計算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p> <p>四、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 <p>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 26 號令修正「<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四之五條修正。</p> <p>2.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p> |
| <p>第四條 作業程序 (第一項至第五項未修改)</p> <p>六、<u>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先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為之，但有合於下列條件時得經董事長同意後先行背書保證，再補辦追認。</u> (一)董事會未及召開。 (二)符合第三條、第五條規定者。 (三)尚在對同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範圍內者。</p> <p>七、依前項規定先行背書保證再補辦追認</p> | <p>第四條 作業程序 (第一項至第五項未修改)</p> <p>六、<u>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但重大之背書保證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董事會休會期間，授權董事長於同時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第五條、第八條第二項未達重大時，得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u></p> | |

| 原 條 文 | 修 正 後 條 文 | 修訂原因 |
|---|---|---|
| <p>者，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p> <p>八、辦理背書保證後，應經常注意背書保證對象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 <p>七、辦理背書保證後，應經常注意背書保證對象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 <p>1.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五條及第七條修正。</p> <p>2.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p> |
| <p>第八條 公告</p> <p>一、公司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規定，每月十日前於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背書保證餘額達「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規定者，於事實發生日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p> <p>三、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四、本公司應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 <p>第八條 公告</p> <p>一、公司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規定，每月十日前於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背書保證餘額達「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規定者，於事實發生日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p> <p>三、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四、本公司應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 |
| <p>第十一條 稽核作業</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 <p>第十一條 稽核作業</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 |
| <p>第十二條 背書保證之超限及變更</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五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處理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 <p>第十二條 背書保證之超限及變更</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五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處理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 |

| 原 條 文 | 修 正 後 條 文 | 修訂原因 |
|--|--|--|
| <p>二、背書保證後若因客觀環境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 <p>二、背書保證後若因客觀環境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 <p>1.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 2. 依金融</p> |
| <p>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改 本處理辦法經<u>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各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處理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 <p>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改 本處理辦法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u>，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u>第一項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 92 年 6 月 6 日 <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5 月 19 日</u> <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5 月 26 日</u> <u>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5 日</u> <u>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u> <u>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u> <u>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u></p> | <p>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正「<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第八條修正。 3. 增加修正日期。</p> |

附錄 2.2. 「背書保證處理辦法」修訂前條文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處理辦法

第一條 設置目的

本公司原則上不對他公司背書、承諾、保證，但因業務需要仍得為之，爰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有關之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條 範圍

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以本公司名義為票據之共同發票人、背書人、保證人之謂，保證範圍為：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 適用對象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應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關係企業或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為限。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依第七條規定執行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四、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 作業程序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本公司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將其貸款金額、期限、背書保證性質等申列本公司，經管理部審核並評估其風險性後，提報董事會同意後辦理。

申請時由申請部門填具「保證申請(註銷)單」一式二聯，經呈董事長核准並經董事會通過後連同背書文件送印鑑保管人用印，一聯留存財務單位，一聯留存申請部門。

二、管理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被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五)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應評估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

否相當。

- 三、背書保證對象於保證時需提供等值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設質予本公司，或簽具保證票據並以背書保證到期日為票據到期日交本公司存管，以為保全。
 - 四、背書保證註銷，由申請部門填具「保證申請(註銷)單」連同取回之背書文件，經權責主管核准，送財務單位辦理註銷。
 - 五、保證事項到期而未註銷時，財務單位應填具「異常反應處理單」一式二聯，一聯送申請部門說明處理對策後呈核，一聯留存財務單位跟催。
 - 六、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先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為之，但有合於下列條件時得經董事長同意後先行背書保證，再補辦追認。
 - (一)董事會未及召開。
 - (二)符合第三條、第五條規定者。
 - (三)尚在對同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範圍內者。
 - 七、依前項規定先行背書保證再補辦追認者，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 八、辦理背書保證後，應經常注意背書保證對象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五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保證企業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保證企業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三、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除本公司外，不得再對其他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

第六條 印鑑

- 一、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並設專人保管。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從事背書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長負責簽署。

第七條 內部控制

- 一、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對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金額及累積額度、董事會通過或董事會決行日期、解除背書保證之條件等詳予登載備查。
- 二、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將背書保證之票據、契據、約定書等相關文件影印保管，並詳閱其內容。
- 三、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背書保證者，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並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 四、本公司管理部平時應注意蒐集、分析及評估背書保證機構之信用及營運情形，提供董事會作為評估風險之參考。

第八條 公告

- 一、公司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規定，每月十日前於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背書保證餘額達「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規定者，於事實發生日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

- 三、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四、本公司應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九條 罰則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以職務之便從事違法之背書保證行為時，由單位主管提報董事長，依本公司獎懲辦法逕行處分。

第十條 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程序，亦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子公司董事會同意或追認同意辦理背書保證後，應報經母公司董事會備查。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稽核作業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二條 背書保證之超限及變更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五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處理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 二、背書保證後若因客觀環境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改

本處理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處理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錄 23.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一覽表

- 一、截至本次股票停止過戶日（108年4月8日）止，本公司實際發行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計 83,800,000股，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838,000,000元。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及相關法令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計6,704,000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股數計670,400股。
- 三、107年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減資比例為30.894168%，本次減資係經經濟部107年7月20日經授商字10701076030號函核准在案。
- 四、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8年4月8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所述：

| 職 稱 | 戶 名 | 選任日期 | 任期 | 選任時 持有股數 | 108/4/8 持有股數 | 持 股 比 率 |
|------------|----------------------------------|----------|-----|-------------|-----------------|------------|
| 董 事 長 | 李孔文 | 105.6.23 | 3 年 | 10,973,781 | 7,589,408 | 9.06% |
| 董 事 | 林忠謙 | 105.6.23 | 3 年 | 765,588 | 529,065 | 0.63% |
| 董 事 | 南豐興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潘思亮 代表人：張天津 | 105.6.23 | 3 年 | 11,070,537 | 7,650,386 | 9.13% |
| 董 事 | 林宏哲 | 105.6.23 | 3 年 | 3,088,146 | 2,266,088 | 2.70% |
| 獨立董事 | 黃崇輝 | 105.6.23 | 3 年 | 0 | 0 | - |
| 獨立董事 | 蔡清典 | 105.6.23 | 3 年 | 0 | 0 | -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 | | | 25,898,052 | 18,034,947 | 21.52% |
|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 | | | | | 6,704,000 | |

| 職 稱 | 戶 名 | 選任日期 | 任期 | 選任時 持有股數 | 108/4/8 持有股數 | 持 股 比 率 |
|-------------|----------------------|----------|-----|-------------|-----------------|------------|
| 監 察 人 | 林惠琴 | 105.6.23 | 3 年 | 1,610,745 | 1,113,118 | 1.33% |
| 監 察 人 | 大智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士芸 | 105.6.23 | 3 年 | 590,930 | 408,367 | 0.49% |
|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 | | | 2,201,675 | 1,521,485 | 1.82% |
|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股數 | | | | | 670,400 | |

附錄 2 4. 其他說明事項

一、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名處理說明：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及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名申請，期間為108年3月29日至108年4月8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除董事會提名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名單外，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名。

二、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108年3月29日至108年4月8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